

和田县乡村公共照明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TXZFCG(2024FS)13号

招标文件

招标人：和田县巴格其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世琛

联系电话：0903-2948184

联系地址：和田县巴格其镇

采购代理机构：和田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丽萍

联系电话：0903-6862333

联系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经济新区团结路98-4号

2024年03月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本招标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和田县乡村公共照明建设项目

备案人：

备案日期：

和田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盖章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 |
| 第三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25 |
| 第四章 | 货物需求及规格..... | 51 |
| 第五章 |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3 |
| 第六章 | 政府采购合同..... | 61 |

第一册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和田县乡村公共照明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县乡村公共照明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和田县乡村公共照明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TXZFCG(2024FS)13 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750000.00

最高限价（元）：2750000.00

标项一：

标项名称：和田县乡村公共照明建设项目

数量：1100

单位：盏

预算金额（元）：27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巴格其镇新建路灯 1100 盏（其中良种场 300 盏，肖尔巴格 500 盏，蔬菜队村 300 盏）（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施工、安装，调试等全部内容，五年内提供维护、售后等服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4 月 09 日上午 00:00-12:00 时及下午 12:00-24:0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始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3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3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五、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五、其他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本次招标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六、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和田县巴格其镇人民政府

地 址：和田县巴格其镇

联系人：李世琛

联系电话：0903-2948184

2、招标代理机构：和田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经济新区团结路 98-4 号

联系人：王丽萍

联 系 电 话：0903-6862333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和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2790619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和田县巴格其镇人民政府 地址：和田县巴格其镇 联系人：李世琛 联系方式：0903-2948184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和田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经济新区团结路98-4号 联系人：王丽萍 联系电话：0903-6862333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和田县乡村公共照明建设项目 |
| | 标项名称 | 和田县乡村公共照明建设项目 |
| 4 | 采购内容 | 标项一： 标项名称：和田县乡村公共照明建设项目 数量：1100 单位：盏 预算金额（元）：27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巴格其镇新建路灯 1100 盏（其中良种场 300 盏，肖尔巴格 500 盏，蔬菜队村 300 盏）（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施工、安装，调试等全部内容，五年内提供维护、售后等服务。 |
| 5 | 采购项目编号 | HTXZFCG(2024FS)13 号 |
| 6 | 资金来源 |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
| 7 | 采购预算额度 | 预算金额：2750000.00 元；最高限价：2750000.00 元；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8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9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0 | 供货期及交货地点 | 供货期：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施工、安装，调试等全部内容，五年内提供维护、售后等服务。 交货地点：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
| 11 | 供货要求 | 供货要求：中标价为最终价格（包含运输、装卸、税金、施工、安装、调试等各项费用），供应商不得另外加收费用； |
| 12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 | 询问和质疑 | 联系人：王丽萍 联系电话：0903-6862333 邮箱地址：463269300@qq.com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
| 14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5个工作日内。 |
| 15 | 分包履约 | / |
| 1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04月23日上午11:00时（北京时间） |
| 18 | 报价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 25000.0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可以自主选择以电汇、保函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支行 户名：和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帐号：3058 0801 0400 05315（行号：103896058086） 注：（1）投标保证金请于 2024年04月23日11:00 之前（北京时间）缴入指定账户，各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只接受企业基本帐户足额对公转帐，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汇款方式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投标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以到账时间为准）。（2）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向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保函办理成功后将保函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投标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p> <p>保函投保金额（元）：25000.00 元（贰万伍仟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2024年04月01日—2024年06月29日(90日历天)</p> |
| 20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1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 <p>投标人应于 2024年04月23日 11: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22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无</p> <p>4. 其他资格要求：</p> <p>（1）、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需是本单位正式员工, 需提供被委托人在本单位近一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新入职不足三个月人员提供入职以后的社保证明；</p> <p>（3）、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p> <p>（4）、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p> <p>（5）、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p> <p>（6）、在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p> <p>（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书；</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23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2024 年 04 月 23 日上午 11:00-12: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4 月 23 日上午 12: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24 | 考察现场 | 由供应商自行组织 |
| 25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 26 | 评标委员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代表 1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内 在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
| 27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28 | 代理服务费方式 |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部分费率按 1%，100 万-500 万元部分费率按 0.7%。最终按照中标价格，参照上述文件规定收取。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4、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和田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行账号：8770 1001 2010 1261 70962 |
| 29 |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0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合同价款的 10%（合同中商定具体金额） 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成交项目，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31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执行;</p> <p>(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不再进行价格优惠政策;</p> <p>(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p> |
| 32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所供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必须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属于品目清单范围(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且具有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最新的规定执行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p> |
| 33 | 特殊要求 | <p>中标供应商在组织安装时, 安装人需满足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中标供应商在安装时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p> <p>若中标人无上述资质, 在与甲方签订合同时, 必须提供中标人与上述资质公司签订的《安装委托协议》书, 且需附安装委托方的相关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市政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B证、技术</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负责人中级以上职称证、施工员岗位证、安全员岗位证及安全生产考核 C 证、质检员岗位证)。</p> <p>注:安装人如为疆外企业,企业及人员信息需在“新疆工程建设云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信息报送管理系统”报送并通过。</p> |
| 34 | 其他说明 | <p>特别提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5、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6、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7、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CA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p>注：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应。</p> | | |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方案、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规格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

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及规格”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及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主要包括：投标书、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方的资格声明、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近三年业绩及相关证明、售后服务承诺书、质量保证书、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供应商声明函、其他资料、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注：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

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本项目以总价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如适用）：
 -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

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cy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5.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5.1.5 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60分钟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5.1.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5.1.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5.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5.2.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

18.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8.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1.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8.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19、评标

19.1 评标委员会

19.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19.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9.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9.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9.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9.1.3.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综合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19.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9.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9.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9.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9.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19.3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9.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19.7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 (二)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三)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 (四)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 (五) 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 (六)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七) 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产品的性能、特点等描述是否符合招标人的技术要求；
- (八)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九)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0.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0.3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0.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0.6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0.7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0.8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0.9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

定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价格部分 30 分，技术部分 54 分，商务部分 16 分。）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 1 个工作日；在投标

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电子版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银行打款凭证复印件；投标担保函；
-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0、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提供制造厂家的授权书（见响应文件格式四）（本项目不适用）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内容 | 单位 | 投标报价 |
|--------|----|------------------------|
| 报价总价 | 元 |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质保期 | | |
| 其他事项申明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供货、运输、施工、安装、后期维护服务、质保期内的免费更换、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3、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银行打款凭证复印件；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银行打款凭证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招标活动中，不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
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
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
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9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10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单位）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招标编号）____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____（经销商名称）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经销商名称）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经销商名称）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银行打款凭证复印件；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4、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5、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6、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2《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9、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9-1、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银行打款凭证复印件；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或或银行打款凭证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六），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六）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

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7-1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货物）（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提供网络截图（<http://xwqy.gsxt.gov.cn/>）加盖公章。

7-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投标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类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项目班子成员配备技术负责人有中级以上职称证、施工员有岗位证、安全员有岗位证及安全生产考核 C 证、质检员有岗位证,承担项目建设的全部质量及安全责任。

特此承诺

注:安装人如为疆外企业,企业及人员信息需在“新疆工程建设云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信息报送管理系统”报送并通过。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投标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不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如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单位将委托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安装单位按照规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类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项目班子成员配备技术负责人有中级以上职称证、施工员有岗位证、安全员有岗位证及安全生产考核 C 证、质检员有岗位证,承担项目建设的全部质量及安全责任。

特此承诺

注:安装人如为疆外企业,企业及人员信息需在“新疆工程建设云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信息报送管理系统”报送并通过。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册

资格审查表

| 投标人名称 | 审查项目 | | | | | | | | 结论 |
|-------|--------------|--|---|--|--|---|----------------------------|------------|----|
| | 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需是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被委托人在本单位近一年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新入职不足三个月人员提供入职以后的社保证明； | 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 | 在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配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备注 |
|----|-------------|---|----|------|-----------|-----------|----|
| 1 | 7米太阳能路灯 | <p>1.规格型号:灯杆高度7米,灯杆材质为 Q235 钢材。</p> <p>2.技术要求:</p> <p>1) 灯杆采用圆锥单弯臂灯杆, 上口径 60mm, 下口径 140mm。</p> <p>2) 灯杆采用热浸镀锌内外表面防腐处理, 符合 GB/T24460-2009 标准, 喷塑表面应光滑美观。</p> <p>3) 灯杆壁厚 2.5mm, 灯杆底盘 280*280*10mm, 基础钢筋笼预埋件规格 M18*280*600mm, 地笼采用: M18 国标钢筋焊接成形, 基础混凝土标号及截面 C30 砼, 长 600×宽 600×深 700mm (视现场土质情况决定)</p> <p>4) 焊缝表面无裂纹、气孔、咬边、未焊满缺陷。</p> <p>5) 产品出厂前, 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查, 对焊接质量、尺寸偏差和表面质量进行全面检查。</p> <p>6) ★塑层厚度≥130mm; 锌层厚度≥85mm, 提供国家级检测报告;。</p> <p>7) 使用寿命 15 年以上。</p> | 盏 | 1100 | | | |
| 2 | 光源 (含灯具) | <p>1. 规格型号: 60W; 灯具外壳采用铝型材或高压压铸铝外壳。</p> <p>2.技术要求:</p> <p>(1)灯具:</p> <p>1)LED 路灯灯具安装仰角采用可调式或固定式; 保证灯具与灯杆安装后协调美观。</p> <p>2) 灯具整灯光效≥150lm/W, 色温≥6500K, 显色指数≥85。</p> <p>3) 灯具适应环境温度: -40℃至+50℃; 正常工作时外表温升≤30℃, 结温≤85℃。</p> <p>4) 灯具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防护性能采用硅橡胶密封圈。</p> <p>5) 保持: 7-10 个阴雨天</p> <p>(2)LED 光源:</p> <p>1) 采用技术先进的光源芯片。</p> <p>2) 寿命≥60000h。</p> <p>3) ★LED 灯具防护≥IP68, 光通量≥6100Lm,</p> | | | | | |

| | | | | | | | |
|---|-------|---|--|--|--|--|--|
| | | 光效 $\geq 150\text{Lm/W}$ ，色温达到 $6500\pm 50\text{K}$ ，提供国家级检测报告。提供 LED 灯具震动检验报告； 4)★投标人必须出具太阳能路灯光源灯芯防尘 IP5X 检测报告； | | | | | |
| 3 | 锂电池 | 1.规格型号：太阳能专用锂电智能储控单元，锂电池容量 60ah 。 2.技术要求： ★(1)锂电池 1. 提供太阳能路灯用锂离子电池组检测报告（国家级），规格 $\geq 60\text{Ah}$ 。 2. 电池组在通过放电性能检测、低气压检测、温度循环检测、高度跌落、加速冲击检测后电池组应不发生起火、爆炸、漏液等情况。 3. 电池组按 4.3.7 规定进行实验后立即测得的开路电压应不小于试验前的 90%。电池保护装置发现过压充电可自动切断充电回路，电池保护装置发现欠压放电可自动切断放电回路，电池保护装置发现短路可自动切断短路回路。电池组在过压充电和欠压放电的情况下不发生起火、爆炸等情况。 4. 电池组放电容量不高于额定容量的 110%； ★（2）锂离子电池电芯 1.单体电芯通过过充、短路、跌落、加热试验，不应起火、爆炸；（提供国家级检测报告） | | | | | |
| 4 | 电池板 | 1.规格型号：太阳能电池组件功率 100W。 2.技术要求： 1) ★采用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整板转换效率 $\geq 18\%$ ，填充因子 $\geq 76\%$ ； 2) ★单片规格 156*156mm，转换率 $\geq 21.5\%$ ，填充率 $\geq 80\%$ ； 2) 由抗老化的 EVA 树脂，耐候性优良的 TPT 复合膜层压而成。 3) 使用寿命 25 年以上；衰减率：25 年 $< 20\%$ 。 4) 阳极氧化铝边框，机械强度高，具有抗风，防霉防腐等性能。 5) 输出采用密封防水，高可靠性多功能接线盒，可适应各种复杂恶劣气候条件下的使用。 6) 接线盒内应安装两只以上防止热斑效应的旁路二极管。 7) 连接端采用易操作的专用公母插头，使用安全，方便，可靠。 8) 太阳能光伏连接器采用镀银接头，防护等级 IP65。 | | | | | |
| 5 | 智能控制器 | 全数字升压型恒流一体太阳能路灯控制器 1、规格：10A，双路输出； 2、具有欠压保护、过压保护、过流保护、负载短路保护、防反接、充电涓流保护、防水保护等，PWM 充电模式。 | | | | | |

| | | | | | | | |
|-------|-------|---|--|--|--|--|--|
| | | 3、光控+时控+恒流等多种控制模式； 4、★投标人必须出具太阳能路灯智能控制器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5、★投标人必须出具太阳能路灯智能控制器防雷国家级验证认证证书； | | | | | |
| 6 | 预埋件 | 斜对角 280*280mm，主螺栓 M18mm，高度 60mm | | | | | |
| 7 | 基础 | 基础混凝土标号及截面 C30 砼，长 600×宽 600×深 700mm（视现场土质情况决定） | | | | | |
| 8 | 电线和配件 | 采用国标件，配线 2.0mm；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二、其他说明：

1. ★质保期>5年，如遇灯具损坏随时免费维修更换；
2. 太阳能组件，厂家应保证能承受当地风速而不至于损坏；重点是电池组件支架与太阳能板的连接，应使用螺栓固定连接；
3. 灯杆和基础，路灯灯杆和基础的抗风设计与电池板高度、面积、倾角及灯杆结构当地最大风速等有关，由供应商进行计算和设计，保证最大风速时太阳能路灯灯杆的稳定性；
4. 电池捆扎方式根据供应商提供电池尺寸自行确定，保证牢固易更换，寒冷天气性能稳定；
5. 太阳能组件：厂家应保证能承受当地的风速而不至于损坏，重点是电池组件支架与灯杆的连接，应使用螺栓固定连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则：依据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决定。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初步评审—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
|----|---|------|------|------|
|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需是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被委托人在本单位近一年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新入职不足三个月人员提供入职以后的社保证明； | | | |
| 3 | 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 | | |
| 4 |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 5 |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 | | | |
| 6 | 在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 | | |
| 7 |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 |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结论 | | | |

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2 |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没有串通投标的； | |
| 3 | 没有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 4 |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5 |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响应文件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 |
| 6 |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7 | 响应文件载明的规格及要求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8 |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9 |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综合评标标准和方法

(1) 采用 综合评分法 是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标和评分。评分将按经济、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计算出各合格投标人的总得分。

总得分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 14 分，技术部分 56 分。

评分标准：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 30%）

| 序号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经济分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 70%）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 | |
| 企业业绩 | (分) | 企业近三年（2021 年 01 月至今）内承担过类似本项目业绩的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提供近一年（2023 年 01 月至今）内类似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的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包含路灯采购及安装内容） |
| 质量认证 | (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2 分，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2 分，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2 分。 （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 | |
|-------------|-----|---|
| 项目管理及人员配备 | 4分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提供近6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得4分。 （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 | |
| 设备质量与技术性能 | 20分 | 所供核心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系统功能全部满足文件要求得20分。非★号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系统功能低于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每项扣1分。带★号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系统功能为重要功能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5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表中标注“★”号项必须提供国家级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容必须与招标技术参数“★”号相符一致。不提供或与响应文件检测报告不一致作无效处理。 |
| 安全保证措施 | 8分 |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主要包括安全目标明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及方法科学合理），进行打分。 1、安全保证措施全面、清晰、完整，得8分； 2、安全保证措施较全面、清晰、完整，得5分； 3、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全面、清晰、完整，得2分； 没有提供得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设备送货、安装方案、技术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 1、项目实施方案全面、清晰、完整，技术措施具体可行，对项目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详细，得10分； 2、项目实施方案较全面、清晰、完整，技术措施较具体可行，对项目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较详细，得6分； 3、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全面、清晰、完整，技术措施具体基本可行，对项目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基本详细，得3分； 没有提供得0分。 |
| 质量及保证措施 | 8分 | 供应商有明确的①项目质量的保障实施方案，能够持续提供完整、优质后续服务，②工作安排满足任务要求，进度安排合理；③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服务意识强。④质保期内的退换货承诺全部提供得8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有1处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 售后服务 承诺 | 8 分 | <p>供应商有明确的①售后服务人员名单、②售后服务机构组成、③售后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流程、回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全响应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相关要求。全部提供的得 8 分，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2 分，每项有 1 处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 1 分，扣完为止。</p> |
| <p>注：综合评分表所要求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资料投标，后果自行承担。</p> | | |

注：计算综合评分时，如有小数，应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小组将按照《商务技术标评分表》对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标得分等于各评委打分中的单项分后平均。

定标原则

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同品牌处理办法：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核、初评、总评后，按照“真实、可行、公正”的原则，对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情况以评标报告形式提交评标小组，并结合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评标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标得分和投标报价仍相同的，采用抽签的方式确认推荐。

4、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5、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三册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

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部门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